

編印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原住民族遷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族」或「山地原住民族」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
-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圈選後選舉票，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圈、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報。
- 第二項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